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106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
電 話：02-27012671 分機 302、226
傳 真：02-27555493；27542107
聯絡人：會務發展處王麗萍、康倅誼
E-mail：winnie@roccoc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商會字第 110000016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主辦中華民國 110 年優良商人選拔，表揚優良事業單位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總經理。茲檢附「中華民國優良商人選拔辦法」暨推薦表（如附件一），敬請踴躍推薦合格人士參選，推薦表(含半身照片 2 張)、身分證影本(可加註參選專用)、參選人切結書（如附件二）及具體優良事蹟證明文件影本，請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前寄達本會，以利初審通過後報請經濟部核定，無任企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上項選拔資料敬請至本會網站（www.roccoc.org.tw）「選拔表揚→優良商人」專區下載，敬請踴躍推薦合格人士參選，共襄盛舉。
- 二、依選拔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進出口實績合計達 3,500 萬美元；或進出口實績較前一年度成長逾 30%且已達 400 萬美元以上」參選者，請上網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近三年出進口實績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歡迎依選拔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「革新商業經營管理績效卓著」規定報名參選，除在推薦表簡述優良事蹟外，請另用 A4 紙陳述其經營事業之具體策略及成果(含附業績或專利或認證或獲獎等相關資料影本)，並請提供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或 109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影本，以利提本會理事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報請經濟部於 109 年 10 月中旬核定當選名單。
- 四、110 年優良商人當選人，將於 110 年 11 月 1 日(一)第 75 屆商人節大會暨「金商獎」頒獎典禮中頒發經濟部獎狀及代表商業界最高榮譽「金商獎」獎座，並獲辦理「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」資格，表揚前夕本會安排晉見總統及行政院長，以資激勵。至慶典活動則係由政府相關機關補助部分經費及邀請 110 年商人節得獎者事業單位鼎力贊助，以利擴大慶祝，接受社會各界肯定與喝采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副本：

理事長 許舒博